

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申請及核發辦法

1. 郵聯會 78 年第 2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
2. 郵聯會 79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3. 郵聯會 79 年第 4 次理事會核定通過。
4. 郵聯會 80 年第 5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5. 郵聯會 82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6. 郵聯會 83 年第 2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7. 郵聯會 84 年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8. 郵聯會 90 年第 6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9. 郵聯會 90 年第 6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 郵聯會 91 年第 6 屆第 1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1. 中華郵政工會 92 年 7 月 10 日第 1 屆第 1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2. 中華郵政工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3. 中華郵政工會 98 年 4 月 28 日第 2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4. 中華郵政工會 101 年 7 月 26 日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一、為便利辦理本獎金之申請及核發起見，特依據「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訂定本辦法。

二、本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規定如左：

(一) 公立大學或學院 3 名。(含五專四、五年級)

(二) 私立大學或學院 3 名。(含五專四、五年級)

每名每學期獎學金定為新台幣 3 仟元(但獎學金金額之變動應提理事會議決)。

三、凡現任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監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委員、各處室(科、股)正副主管及會務人員之子女就讀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而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申請：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及操

行成績均在 75 分以上者。

(二) 學期各科學業成績中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同一學期已領取本會或所屬分會各項獎學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項獎學金，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四、本獎學金審核時，應按申請人各項成績高低排定錄取先後次序如左：

(一) 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 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三) 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相同時，以各科學業中佔 75 分以上之成績較多者為優先。

五、本獎學金申請手續如左：

(一) 填具申請表一份(格式如附件)。

(二) 繳附郵工子弟本人身分證影本及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學業成績須列各科成績及總平均成績。如係影本應加蓋就讀學校印信，或由所屬分會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以憑辦理)。

六、本獎學金申請人須于每年上半年三月底及下半年九月底前填具申請表送請所屬分會負責人簽證後連同附件彙整函送中華郵政工會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獎學金申請表上所填各項及附件如查有不實者，即予剔除，如已發獎學金，除予追回外，並即取消其嗣後申請之權利。

八、本獎學金之核發，由保管運用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其家長具領。

九、 本辦法經本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通過並經中華郵政工會理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